

## Attachment 1

本會為消防工程師學會 (IFE) 香港分會，母會在英國，現有分會共 40 多個，分佈全世界 20 個國家。現就目前世界各地一些國家/地方所推行之類同機制提供一些資料及現有情況供參考及比較。

目前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地方推行了註冊消防安全工程師計劃，並重新明確了其工作範圍及責任承擔，現舉以下例子供參考：

1. 新加坡在 2000 年初實行了註冊消防安全工程師制度 (FSE)，把建築樓宇的消防安全評估、設計，驗收及發出驗收合格證明的工作及責任都交由其國內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
2. 澳洲維省及新南威爾斯省相繼在 2000 年左右對從事消防安全工程工作的從業員實施了註冊制度，把有關建築樓宇的消防安全評估及設計的工作和責任都交由註冊專業人仕 (RBP) 負責。最近，昆士蘭省亦加入此類註冊制度行列，工作性質大致相同。
3. 英國在 2000 年初已開始引入認可之消防專業公司來執行本來屬於消防部門負責之有關審批、驗收及發出驗收合格證等工作。業界可選擇通過此類認可之消防專業公司或消防部門來進行其項目之消防設計審批及驗收。根據本母會返饋信息，現英國大部份建築樓宇之消防設計審批及驗收都通過上述之認可消防專業公司來進行。有關建築樓宇之消防年檢工作，英國已於 2000 年中實施由註冊之專業人仕負責及發出年檢合格證書。

4. 澳門於 2000 年初引入第三方專業認證制度，以配合其快速建設發展的需要，有關當局批准因當地法例未能涵蓋或規管之項目（如賭場及大型娛樂場所）的消防安全評估、設計及系統驗收等認證工作交由具資格及當地認可之第三方專業公司負責，藉此加速審批和驗收之流程。當中有不少項目之第三方認證由來自香港之公司負責。
5. 中國公安消防部於 2009 年實施了第三方檢測工作之制度，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專業單位在消防局進行驗收前為該項目之消防設計、竣工驗收提供圖紙審查、安全評估、檢測等服務，以減少當地消防局之工作量及加速消防驗收流程。

綜觀以上多個國家/地方所推行之制度，雖在操作及工作範圍上或有不同，但方向及目標一致，都是以引入消防業界人士參予消防安全評估、設計審查、系統驗收或相關消防認證等工作為目的。除上述所舉幾個地方，類同機制亦都在很多其他國家推行中，如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

以上類同之計劃，在多個國家/地方推行至今，早已被當地建築業界、消防業界及消防部門認同及接納，並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目前在消防領域中，香港雖走在國際間前列位置，卻在此重要環節上遠遠落後其他國家/地方。

本會對現正推行之“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RFE) 深表歡迎，並全力支持。本會深信此 RFE 計劃的推行將使香港消防業界能跟上國際步伐，亦讓香港擁有資格及具備相關經驗的消防安全工程師有更多的發揮機會。

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The Institution of Fire Engineers (HK Branch)

## Attachment 2

### 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補充意見

相關條例草案之修訂原意是為了方便營商及善用社會上之專業人才資源以達致政府，業界，營運者及社會大眾之共贏局面。

本會對此條例草案之修訂並無異議及更加十分支持。

本會認為最適合執行該消防修訂條例的專業人士莫過於註冊消防工程師。

但除了註冊消防工程師之外，我們也認同有某些專業界別人士亦有能力執行相關消防安全工作，只是該等人士之專業範疇可能會比較狹隘或其執行相關消防安全工作的能力可能會稍遜。

假如該等其他界別之專業人士能夠向監管當局提供資歷證明其學歷，技術訓練，及相關工作經驗並不低於上述消防工程師註冊要求，並有能力執行本修訂條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監管當局當可核准其根據本修訂條例註冊並負責修訂條例相關部分或全部的執行工作。

監管當局應該制定可行的機制用以評審註冊消防工程師及其他專業界別人士的等同資歷。如有需要協助評核學術或專業資歷，本會樂於提供服務。

消防工程界別於香港的各工程界別中可算為新冒起的界別，在消防工程界別被認可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之前，樓宇消防設備工程的設計、安裝及驗收都是由其他傳統界別如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樓宇裝備工師等人士兼任。而程序上樓宇的消防安全證明亦根據建築物條例由“認可人士”簽署。

可是最終確實樓宇消防安全的證書得由消防處處長簽發，而他的簽證是基於消防處人員對該樓宇作出實地檢測後的滿意紀錄才發出的。

香港的消防工程師和許多海外國家或地區的同業，經過幾十年在學術及專業範疇上的努力組織，協調，培訓，爭取及證明，最後取得國際專業資格認可。

“消防工程”現今代表一套完整的科學知識，專業技術和實踐經驗，獲得國際認可，因此消防工程師才是政府和社會大眾可信賴能夠保證樓宇消防安全的專業人士。

我們應該把這套學問作為基準，假如其他專業人士能夠提出相同或可比擬的學識和經驗，他們理應被接受為擁有同等資歷。基於上述歷史原因，這是合理並可行的。

我們更應該前瞻一些，無論是本港或亞太地區，以致鄰近澳門，樓宇發展和設計已是一日千里到了難以預計的階段，而消防安全更要亦步亦趨，迎頭趕

上。

業界和專業團體已主動地提步向前，但政府卻仍處於被動而未能趕上。其實現在的條例修訂草案只是一個起點而已。香港這世界大都會在這方面卻是有些墮後，已不能再耽擱了。

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The Institution of Fire Engineers (HK Branch)**